证券代码:000753　证券简称:漳州发展　公告编号:2016-012
债券代码:112233　债券简称:14漳发债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6年01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01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01月19日下午15:00至2016年01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漳州市胜利东路漳州发展广场21楼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庄文海先生

6. 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01月05日、2016年01月09日及2016年01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及《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总体情况: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279,731,91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1.64%,其中:(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279,585,69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1.6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46,22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2%。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8,256,22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9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11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46,22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2%。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79,589,6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142,2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114,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8%;反对142,22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9,589,6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142,2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114,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8%;反对142,22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11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8%;反对142,2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114,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8%;反对142,22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不包括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9,589,6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142,2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114,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8%;反对142,22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吴强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9,589,6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142,2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114,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8%;反对142,22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9,589,6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142,2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114,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8%;反对142,22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9,589,6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142,2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114,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8%;反对142,22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于2016年01月05日、2016年01月0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衡评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游东亮、詹俊忠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53　证券简称:漳州发展　公告编号:2016-013
债券代码:112233　债券简称:14漳发债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会秘书李勤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勤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李勤先生的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于2016年01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韩金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公司及董事会谨向李勤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53　证券简称:漳州发展　公告编号:2016-014
债券代码:112233　债券简称:14漳发债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01月08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01月20日在公司21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韩金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深交所对韩金鹏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无异议。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韩金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其个人简历详见2015年10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许浩荣先生为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许浩荣先生于2015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公司财务副总监,其个人简历于2015年11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济师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陈于设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济师。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简历

陈于设先生,1965年出生,本科。2002年05月至2008年03月历任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经理;2008年04月至2014年01月历任漳州公路交通实业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10年08月至2016年1月11日担任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漳州古雷新港城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指挥部项目部经理;2012年08月至2013年05月兼任福建晟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08月至2016年1月11日担任漳州圆山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753　证券简称:漳州发展　公告编号:2016-015
债券代码:112233　债券简称:14漳发债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01月08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01月20日在公司21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许玉玲女士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吴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吴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其个人简历详见2016年01月0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6-02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竞拍成功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根据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信息,天津环球磁卡集团有限公司对其所持有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0.8646%股权(34,906,149股)进行转让。挂牌转让公告于2015年12月3日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官方网站公告,项目编号G315TJ1002997,挂牌底价10,441.3万元。

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竞拍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参与竞拍。公司董事会授权常务副总经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签署相关法律文书、办理本次竞拍股权交易事项的相关事宜。

二、竞拍结果

2016年1月19日上午,公司经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网络竞价系统,以12,281.3万元竞得渤海证券0.8646%股权(34,906,149股),并于2016年1月20日取得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竞价成交确认书》,后续会尽快与转让方天津环球磁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天津环球磁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44,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天津市河西区宁波道1号?

法定代表人:阮强

经营范围: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各类商品及物资销售;仓储(危险品除外)及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自有设备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于2001年6月8日正式开业,前身为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在原天津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天津信托投资公司、天津北方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天津滨海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等四家信托机构的证券营业部合并重组的基础上,吸收国内多家有影响、有实力的企业共同参股组建的大型证券公司。目前是唯一一家注册在天津滨海新区的综合类证券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3,719.448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渤海证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3.6695%
2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6.0195%
3	天津环球磁卡集团有限公司	3.5893%
4	天津市万顺置业有限公司	1.9136%
5	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	1.5793%
6	天津金耀集团有限公司	1.4357%
7	天津市建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904%
8	山西千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668%
9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639%
10	天津市宁发集团有限公司	1.1060%

(三)财务状况

渤海证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345,143.25	2,299,240.91
负债总额	3,605,526.19	1,670,331.05
所有者权益	739,617.06	628,909.86
	2015年1-10月	2014年
营业收入	24,282.03	185,772.09
营业利润	18,024.2	89,564.42
净利润	15,179.97	70,108.01

(四)评估情况

经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渤海证券0.8646%股权评估值为10,441.3万元。

(五)权属情况

本次转让的渤海证券0.8646%股权不存在权属障碍。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及支付方式

本次股权竞拍的最终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2,281.3万元,交易价款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款,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该款项。产权交易中涉及的税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缴纳。

六、本次交易的其他说明

(一)根据转让相关条件要求,本次竞拍渤海证券0.8646%股权(34,906,149股)自持股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同业竞争情况,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以及办理股权转让等相关事宜。

(三)本次交易尚未最终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今后的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持续披露该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

七、对公司的影响

参与竞拍渤海证券部分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竞拍成功,将增加公司优质股权投资。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竞价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16-002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2016年1月20日召开。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已于2016年1月8日以传真、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参会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玉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通过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控股公司义城煤业提供的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16-003)

二、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通过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控股公司华通水泥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16-004)

因两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6名关联董事王玉宝、温百根、刘志安、栗兴仁、郭福忠、支亚毅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4名非关联董事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两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16-003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对控股公司义城煤业提供的委托贷款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和公司的控股公司山西古交西山义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义城煤业")签订《委托贷款展期协议》,将2015年公司通过财务公司向义城煤业提供的委托贷款展期一年,年利率4.35%,财务公司不收取手续费。

2015年1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控股公司义城煤业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详见公告2015-003)。公司通过财务公司为义城煤业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9000万元,以缓解该公司矿井建设资金压力,该项委托贷款利率5.6%,贷款期限12个月(从2015年1月23日起到2016年1月22日止)。财务公司不收取手续费。

现该笔委托贷款即将到期,鉴于义城煤业矿井建设竣工投产尚未核准,流动资金短缺,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将该委托贷款展期一年。

2、财务公司属本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煤集团")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1.6亿元,焦煤集团占80%,本公司占20%。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焦煤集团控制的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控股公司义城煤业提供的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王玉宝、温百根、刘志安、栗兴仁、郭福忠、支亚毅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此项交易不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太原市新晋祠路一段1号

法定代表人:武华太

注册资本:人民币397172万元整

营业执照注册号:1400001009506

主营业务:煤炭开采、加工、销售,机械修造等。

公司成立于2001年10月12日,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1,714,215,10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4.40%,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太原市新晋祠路一段1号

法定代表人: 张树茂

注册资本:11.6亿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140000110108693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成立于2009年12月15日,为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号为00441359。

截至2015年11月30日,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总计262.82亿元,负债合计241.79亿元;营业总收入6.43亿元,利润总额4.15亿元。

3、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同属焦煤集团控股子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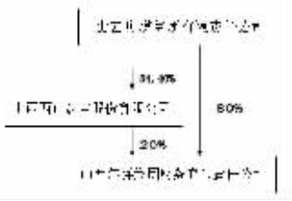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对即将到期的通过关联方财务公司给予义城煤业的委托贷款人民币9000万元展期一年,以解决矿井建设竣工验收尚未核准,流动资金短缺问题。公司参照银行贷款同期基准利率,确定本项委托贷款的年利率为4.35%;并约定,财务公司不收取手续费。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三方拟签订的《委托贷款展期协议》主要内容:

贷款金额:人民币玖仟万元,(小写:9000万元)。

贷款利息:年利率为4.35%。

贷款偿还:展期到期一次性偿还。

委托贷款费用:受托人向委托人收取的手续费为零。

担保情况:因委托贷款展期一年,原担保继续履行。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义城煤业是公司的控股公司,公司占其总出资的51%。通过本交易,以解决矿井建设竣工验收尚未核准、资金短缺问题,以保证其顺利通过矿井建设竣工投产核准。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通过财务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业务,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此项委托贷款,委托人与受托人约定,委托人不用向受托人支付手续费,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六、截至2015年11月30日,焦煤集团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为240.82亿元;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分公司在财务公司人民币存款余额为12.52亿元,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比例为5.20%,符合相关要求。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项关联交易对交易各方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对此表示认可。

经审阅拟签订的《委托贷款展期协议》和涉及该项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协议是本着公平、公正、兼顾各方利益、促进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而签订的。关联方财务公司不向委托人收取手续费,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基于上述原因及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关于通过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控股公司义城煤业提供的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3、三方拟签订的《委托贷款展期协议》;

特此公告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16-004

关于通过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控股公司华通水泥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委托人")拟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或"受托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公司拟与财务公司和公司的控股公司山西古交西山华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通水泥"或"借款人",公司持有其97%出资)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华通水泥于2012年9月21日经山西省国资委批准成立,注册资本36851万元,其中我公司出资35745万元,占比97%。

为推进华通水泥工程项目筹建进度,公司拟通过财务公司对华通水泥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为银行贷款同期基准利率4.35%,财务公司收取0.01%手续费。

2、财务公司属本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煤集团")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1.6亿元,焦煤集团占80%,本公司占20%。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焦煤集团控制的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控股公司华通水泥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王玉宝、温百根、刘志安、栗兴仁、郭福忠、支亚毅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此项交易不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太原市新晋祠路一段1号

法定代表人:武华太

注册资本:人民币397172万元整

营业执照注册号:1400001009506

主营业务:煤炭开采、加工、销售,机械修造等。

公司成立于2001年10月12日,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1,714,215,10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4.40%,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太原市新晋祠路一段1号

法定代表人: 张树茂

注册资本:11.6亿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140000110108693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成立于2009年12月15日,为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号为00441359。

截至2015年11月30日,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总计262.82亿元,负债合计241.79亿元;营业总收入6.43亿元,利润总额4.15亿元。

3、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同属焦煤集团控股子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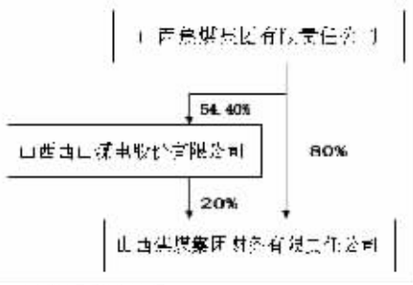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关联方财务公司给予华通水泥的委托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以推进华通水泥工程项目筹建进度。公司确定本项委托贷款的年利率为4.35%;并约定,财务公司收取0.01%手续费。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拟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以及《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贷款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小写:5000万元)。

贷款利息:年利率为4.35%。

贷款期限:本项委托贷款期限为12个月,自相关合同签订日起。

贷款偿还:到期归还。

委托贷款费用:受托人向委托人收取0.01%手续费。

担保情况:华通水泥以其有权处分的部分资产,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华通水泥是公司的控股公司,公司占其总出资的97%。通过本交易,以推进华通水泥工程项目筹建进度,保障该项目按期完工。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通过财务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业务,各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此项委托贷款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六、截至2015年11月30日,焦煤集团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为240.82亿元;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分公司在财务公司人民币存款余额为12.52亿元,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比例为5.20%,符合相关要求。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项关联交易对交易各方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对此表示认可。

经审阅拟签订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和涉及该项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协议是本着公平、公正、兼顾各方利益、促进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而签订的。此项委托贷款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基于上述原因及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关于通过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控股公司华通水泥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3、拟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与《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06
债券代码:122226　债券简称:12宝科创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批准公司签署<关于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等与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决定在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收购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6,200万元。

2016年1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支付收购日新传导股权转让款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支付16,2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2月12日和2016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目前已支付完毕100%股权转让款,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整体变更为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有限公司,并且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已成为持有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唯一股东。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25452290G

名称: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东莞市桥头镇东部工业园桥头园区

法定代表人:贾伟

成立日期:2000年10月26日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 2016—001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份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指标项目	单位	2015年		2014年		变化比率(%)	
		12月份	累计	12月份	累计	12月份	累计
一、煤炭业务							
1、商品煤产量	万吨	788	9,547	757	11,184	4.1	-14.6
2、商品煤销量	万吨	1,475	13,713	1,347	15,689	9.5	-12.6
其中:自产商品煤销量	万吨	1,020	9,721	721	10,609	41.5	-8.4
二、煤化工业务							
(一)烯烃							
1、聚乙烯产量	万吨	2.6	35.3	1.5	9.7	73.3	263.9
销量	万吨	2.9	35.3	1.1	8.9	163.6	296.6
2、聚丙烯产量	万吨	2.5	33.0	1.6	7.7	56.3	328.6
销量	万吨	3.8	32.3	0.7	6.8	442.9	375.0
(二)尿素							
1、产量	万吨	18.4	196.3	15.6	105.6	17.9	85.9
2、销量	万吨	23.3	175.3	9.9	85.8	135.4	104.3
(三)甲醇							
1、产量	万吨	7.8	78.6	7.1	57.7	9.9	36.2
2、销量	万吨	11.4	79.7	7.6	58.6	50.0	36.0
(四)焦炭							
1、产量	万吨	17.0	195.7	17.1	194.4	-0.6	0.7
2、销量	万吨	21.7	208.2	24.5	252.2	-11.4	-17.4
其中:自产焦炭销量	万吨	19.1	193.2	18.0	200.4	6.1	-3.6
三、煤矿装备业务							
煤矿装备产值	亿元	3.3	43.1	3.9	55.6	-15.4	-22.5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源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

此外,因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恶劣天气及灾害、设备检修维护和安全检查等,所公告生产经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上述生产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6-00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短期融资券(第一期)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20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已于2016年1月20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6东方CP01	短期融资券期限	85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1690006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1608001
发行首日	2016年1月20日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式
起息日期	2016年1月21日	兑付日期	2016年4月15日